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资本”）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51,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华远资本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 11,651,54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7%。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4,600,0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9,200,0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股东华远资本发来的《关于拟减持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远陆港资本运	5%以上非第	11,651,549	5.07%	行政划转取得：

营有限公司	一大股东			11,651,549 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不超过：11,651,549 股	不超过：5.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200,000 股	2023/4/14 ~ 2023/10/13	按市场价格	行政划转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 1：华远资本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 11,651,54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7%。其中：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4,600,0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9,200,0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 2：拟减持股份来源为行政划转所得（华远资本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而来，划转前股份性质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东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华远资本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